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魏好戎
電 話：(02)7736588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37310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(0037310CA0C_ATTCH6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私立學校法」第49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3/04/09
10:40: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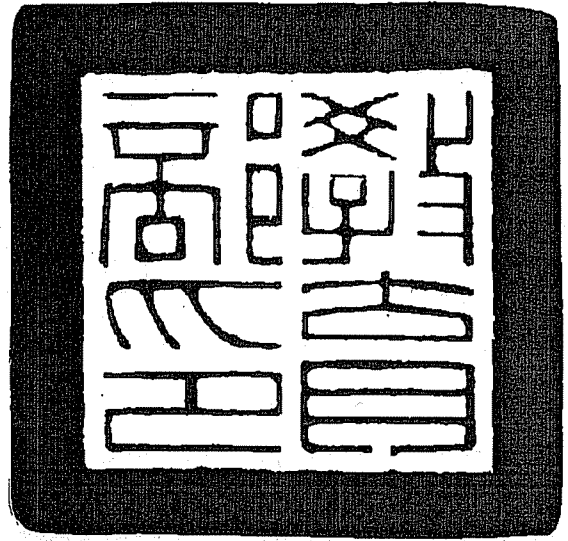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37310B號



核釋私立大學出租不動產，應依私校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辦理，惟大學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，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、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、影印店、書店等，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，免報本部審核。

部長蔣偉寧